

# 市戒毒所六项举措推进清廉机关创建

【政法动态】

## 我市首批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站成立

近日,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妇联共同成立我市首批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站,授予城区南山路街道阳坡社区、城区下站街道兴隆街社区、阳泉市睿泽心理咨询有限公司3家单位“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站”牌匾,聘任姚媛、吴媛、代丽琴、牛军瑞4名同志为“家庭教育指导师”。

城区检察院和区妇联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该份文件旨在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将司法保护融入“五大保护”,进一步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圈”。

在揭牌仪式上,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实践站成立的背景、目的、意义等作了介绍,并表示检察院将会同妇联充分利用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实践站这一载体,以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有效指导,共同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

城区妇联负责人表示,今后妇联将和检察机关更加密切合作,在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宣传、妇女儿童维权等方面深度合作,努力营造妇女儿童遇事找法用法维权的社会氛围,提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力,夯实合作基础。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希望城区检察院充分运用好这一载体,与妇联、社区等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新模式,打造出城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品牌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操作的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为全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贡献更大的力量。

今后,城区检察院将能动履职,整合社会力量,延伸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及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干预工作,持续进行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结合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工作,宣传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作用,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全面综合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杨敏)

## 矿区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近日,矿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长达10多年的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2008年3月,被告某房地产管理中心依据《拆迁安置实施方案》拆除原告李某住宅一套。次年,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李某补签《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一份,对具体拆迁安置方案进行了约定。后在拆迁安置过程中,因被拆迁人李某涉及及分户,双方对如何安置进行了多次协商,在协商无果后,李某将案件起诉至矿区法院。

矿区法院受理该案后,主审法官仇怀俊认真审查并核实本案拆迁工作所处的大背景以及具体进程,先后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在查明案情的情况下,尊重法律事实,本着化解矛盾纠纷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依据依法认定事实,在兼顾法理、情理的情况下合法合理作出裁判。

裁判文书中,法官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逐一梳理分析,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一一进行回应并具体阐述证据的证明内容及证明效力。该案经一审、二审审理并被维持原判后,双方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判决内容,最终持续10余年之久的拆迁安置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仇怀俊法官表示,法官在案件审理中,针对因长时间未得到安置的被拆迁人主张安置费时,应查清未予安置的原因,公平、综合考量各方应承担的责任,而不是一刀切地按照未予安置的时间机械计算安置费。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升裁判结果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上的价值取向,是立足社会集体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既体现了主审法官对双方纠纷的平等对待、认真审核、公正判决,更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

(贾秀)

## 监区科室对口包联互助提升民警队伍能力水平

近日,阳泉一监强力推进监区科室对口包联互助交流挂职,进一步加强监区科室的融合畅通,增进相互理解与支持,努力提高监狱现代化治理水平,为监狱安全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按照新一届党委2022年“156566”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部署,监狱及时出台《监区科室对口包联互助交流挂职实施方案》。方案立足实际、统筹兼顾,对遵循原则、实施步骤、具体措施、工作要求、完成时间等方面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安排。

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马占彪强调:全监民警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树立到监区“人人都是执法员”,到科室“人人都是业务员”的思想,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增信心、鼓干劲、添活力,握指成拳聚合力,同心同向谋发展,为监狱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各相关单位组织民警认真传达贯彻《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对照《科室与监区结对包联互助安排表》逐一落实,层层推进,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细化内部分工,设置“AB”岗,健全互补机制。各监区、看守所、指挥中心不断优化值班勤务模式,用最少的人办最多的事,避免警力浪费;各科室积极倡导民警带着业务到监区,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手段,最大限度降低封闭勤务执勤的影响,做到了科室业务与监区执勤两不误。同时,政治处、办公室、纪委会、狱政科等部门强化监督指导,分析研判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全力推进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前,全监民警在结对包联互助交流中,坚决服从组织安排,迅速转变角色,很快适应工作环境,在岗位上历练自我,提升能力,丰富阅历,在履职尽责中确保了监狱的持续安全与稳定。

(李文峻)

教育活动的良好环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持续发力,通过今日头条公众号公开举报电话、公布监督邮箱,强化信访监督,将《关于公布我所民警遵守“十个严禁”情况监督电话和邮箱的公告》宣传栏摆放在司法行政大楼入口,构建监督桥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每月18日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充分发挥政治巡察作用,认真配合接受党风廉政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持续整治行风政风,为清廉机关创建安上“助推器”

市戒毒所认真总结纪律作风整顿经验,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对照“六个严肃”和不担当、慢作为、假作为等作风顽疾进行查纠整改,杜绝出现警容不整、通报整改不彻底、屡整屡犯、指示落实力度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对作风虚浮不实、对政策执行不力的坚决问责,全力消除队伍建设漏洞隐患,切实将纪律作风成效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健全完善戒毒工作为民利民的制度和机制,下大力气解决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公正等影响或制约执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抓紧抓实机关科室与基层大队结对包保对口服务保障工程,着力帮助解决戒治一线民警职工及其家属遇到的实际困难,做好关爱民警职工及家属工作。

(王瑞峰)

文明执法的良好环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持续发力,通过今日头条公众号公开举报电话、公布监督邮箱,强化信访监督,将《关于公布我所民警遵守“十个严禁”情况监督电话和邮箱的公告》宣传栏摆放在司法行政大楼入口,构建监督桥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每月18日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充分发挥政治巡察作用,认真配合接受党风廉政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加强纪法专项教育,为清廉机关创建筑牢“防火墙”

市戒毒所将《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等党内法规、《戒毒法律法规制度汇编》《山西司法行政戒毒执法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司法部“六个一律”等各项铁规禁令编辑装订成册分发至各部门,常态化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做到每月至少一次,不断强化全体党员干部纪法意识。组织学习近期省纪委监委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件和近几年来司法行政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通过违法乱纪典型案例教育等多种形式、常态化的警示教育

职工队伍建设,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和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有力手段。

### 制定方案完善体系,为清廉机关创建画好“坐标轴”

市戒毒所坚持系统施治,一体推进开展清廉机关创建工作,按照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部署和省司法厅、省戒毒局关于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推动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创建工作机制,制定了详细的清廉机关创建方案和具体的实施细则,为清廉机关创建画好“坐标轴”。通过实施政治清明工程、坚持干部清正导向、开展作风清明行动,推进政务清廉管理,推动“清廉”元素向戒毒工作全领域延伸、各层面渗透,向党员干部和民警职工整体覆盖、全员拓展。聚焦主业主责,理清工作思路,振奋精神,攻坚克难,迅速开展清廉机关创建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 夯实清廉思想根基,为清廉机关创建把好“方向盘”

市戒毒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省委关于清

【新法学习】

【一线传真】

## 5月1日起实施——全面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

### 四、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主要内容

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宪法》为依据,在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规范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反有组织犯罪法律制度进行了完善和创新,将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机制和成功做法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一套包括打击与预防、实体与程序、权力与责任的制度机制,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成型入轨。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章,系统总结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明确了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概念,建立了有组织犯罪预防制度,完善了有组织犯罪案件办理机制,规范了有组织犯罪涉案财产处置规定,健全了有组织犯罪法律责任体系。

### 五、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亮点规定

1.界定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有组织犯罪既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也包括恶势力组织犯罪;有组织犯罪既包括成立、发展犯罪组织的犯罪,也包括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2.“软暴力”的认定。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软暴力”手段的认定,明确为谋取非法利益

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3.依法从严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一是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规定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规定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二是在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方面,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实现“打财断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三是在预防再犯罪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限制人身自由、驱逐出境等刑罚的人员,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由有关部门对其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

### (未完待续)

(中共阳泉市委政法委员会、阳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阳泉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电话

为持续推进我市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集中打击、办案标准、深挖彻查等方面继续发力,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从严惩处的强大态势,深度挖掘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等重大案件线索,现将我市和县区公安机关举报电话予以公示,希望广大群众积极监督,踊跃举报身边的黑恶势力。

阳泉市公安局:2068400  
城区分局:2598370  
矿区分局:4131110  
郊区分局:5050110  
平定县公安局:6064550  
盂县公安局:8182110  
高新区分局:2299110  
西城区分局:5605110  
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网址:www.12337.gov.cn



近日,平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以“一盔一带”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蒋晓旭摄

## 城区上站街道和阳泉车站派出所联合开展铁路安全巡查

5月10日,城区上站街道德胜街社区联合北京铁路局阳泉车站派出所开展铁路安全巡查。

巡查中,社区全科网格员和铁路派出所民警向铁路沿线商铺、摊贩经

营者及群众宣讲《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工作人员现场与经营者签订《上站街道辖区重点安全生产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远离线路,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沿线商

户保证一定做到爱路护路,不做影响铁路安全行车的事情;附近居民也保证不上路、不越线,确保铁路安全运行,为铁路沿线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赵艳婷)

## 市公安局关于征集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公安部、省公安厅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财产安全,彻底整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阳泉市公安局自2022年4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向全市广泛征集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请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如实反映。

一、线索征集范围  
重点征集以帮助投资理财为名,销售养老产品为名,提供养老服务为名,老年婚恋为名,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以房养老为名、投资养老项目为名、发展养老事业为名以及帮助老年人子女就业、提拔、取保为名等10个主要表现形式实施的诈骗

违法犯罪线索。

二、举报要求  
(一)举报人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细,包含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活动范围和主要事实依据等内容,以便调查核实;

(二)举报人对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举报人、提供线索者,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严惩、从重处罚;对包庇、纵容犯罪嫌疑人为其违法犯罪提供便利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线索征集渠道  
阳泉市公安局  
举报电话:0353-2068400  
举报邮箱:yqsgajzzd01@163.com

城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0353-2598370  
举报邮箱:cqgafjbs@163.com  
矿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0353-4131110  
举报邮箱:yqkqz@163.com  
郊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0353-5050110  
举报邮箱:yqjxqzdd@163.com  
平定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53-6063748  
举报邮箱:yqpdz@163.com  
盂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0353-8182166  
举报邮箱:yqyxzdd@163.com  
西城区分局  
举报电话:0353-5605111  
举报邮箱:yqxczdd@163.com  
高新区公安分局  
举报电话:0353-2299110  
举报邮箱:yqgxqz@163.com  
阳泉市公安局  
2022年5月16日